

法院公告

康小英:

本院受理的(2020)内0521民初1709号原告海其德乐吐诉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康小英偿还欠款本金1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康小英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合作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高万生: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高忠、刘瑞花、任翠平、孙振华、方金豹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再审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索朗确拉:

本院受理原告刘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蛮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高飞: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旗后旗昌世食品有限公司与

高飞(公民身份号码:152801197304012411)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被告高飞给付欠款14.38万元)、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张建兵:

本院受理原告高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张建兵清

偿原告高鹏飞欠款12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杨海忠:

原告赵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石料货款15821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利息43798.91元(自2015年1月29日至2019年9月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以及2019年9月10日至贷款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本人唐春枫不慎将闫庆玲购买安佑生态纪念陵园(名门7-A1)的认购单、权益证、合同及收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达茂旗乌日根菊拉养殖专业合作社(纳税人识别号:93150223585159972G)不慎遗失税控盘(盘号:499919713546)声明作废。

陈吉久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7413419,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昊宇酒业批发部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遗失保险金额预划收据(UF061)一张,单号:001638071,声明作废。

田学双不慎将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文号:SP15042810500058X,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巴音都呼木冬羔育肥专业合作社将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5240675042115,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专业电瓶保养修复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23MA0NR9EM9R,声明作废。

王永平(身份证号码:152624197307072755)房屋所有权证书(初始登记)因保管不慎遗失,不动产坐落:卓资县卓资山镇大庆街路北3-5-501,建筑面积:73.10平方米,用途:住宅,混合结构,不动产权证号:139051501070,声明作废。声明人:王永平

苏尼特右旗巴音都呼木冬羔育肥专业合作社将公章丢失,公章编号:1525240000077,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金叶购物广场(注册号:15252400041027)将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翁牛特旗海拉尔镇春城汽保五金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6600129099,声明作废。

2020年5月8日

仲裁公告

包玉霞(152323198505203025):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瓞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包玉霞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4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会定于2020年8月20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你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209室,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

系人:塔莉赫那,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仲裁公告

姬建华(身份证号:152725197212200031):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天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4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本案定于2020年8月13日9时在本会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楼107室,联系人:云雪,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仲裁公告

姬建国(身份证号:15272519750319001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天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共四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460-4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上述四案定于2020年8月13日14时在本会仲裁庭依次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城建大厦1楼107室,联系人:云雪,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拍卖公告

公告号:乌中旗自然资拍字[201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政府批准,察哈尔右翼中旗财政局授权,由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察哈尔右翼中旗公安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5月26日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1、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4398公斤载金活性炭矿产品(载金活性炭存在的吸附不均匀),起拍价:152,798.83元,参拍保证金30,000.00元;

标的2、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0.95869公斤载金活性炭矿产品,起拍价:301,208.46元,参拍保证金60,000.00元。

说明:1、以上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拍卖,称重时含有一定的水分,约为20%-30%,最终重量以成交后实际称重为准,含金量检测报告只做参考,以实际提炼为准。

2、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参拍,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展示及报名从即日起至2020年5月25日17时,标的1展示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矿产研究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16号),标的2展示地点为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绿地领海大厦A座1121。

4、竞买人报名时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参拍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扣除成交额5%的拍卖佣金,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成交后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本《公告》解释权归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7、联系人:郝磊,报名电话:15389878655、18647120017,看货电话:18547150858,监督电话:0474-5690060,公司网址:www.nmja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

通告

刘俊伟、杜宏涛、黄立萍、王婧、王江滨、廉永飞、王阿丽、武瑞芳、李娥同志,你未履行任何手续擅自离岗,长期旷工,因公司多次与你联系未果,请你自本通告刊登60日内到公司报到并说明情况,若逾期未到,公司将依法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特此通告

托克托唐云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

撤销公告

依据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39条第2款,经与东胜区公安分局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下列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现公告撤销其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杨瑞兵 15270119740707****
杨海荣 15272319680104****
刘场 15270119781207****
王世荣 15270119930817****
边鹏海 22040319830418****

刁利春 15272319640116****
燕挺 15272319830917****
刘璐 15272219901118****
魏为 15270119900415****
张卫东 15272219861030****
杜大学 41272219660827****
李万才 15272319880105****
赵龙 61272519850405****
银海云 15270119720806****
赵敏朝 61012419920504****
冯二雄 61272219870812****
刘利君 15270119800516****
曹乐峰 15280119850908****
王俊亮 15272219770422****
张军 15272319760916****
李平 15272619870122****
崔小刚 15272619811015****
安玉荣 15272319781021****
巴音满都拉 15272719850809****
刘强 15270119891227****
邵玉岐 15272719751103****
李建中 15272219860822****
郑树平 15262519781101****

鄂尔多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运政培训管理中心
2020年5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4月8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第十五版的(2019)内0104民初1967号被告为温月强的公告中,其中“本院受理原告广州鼎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应更正为“本院受理原告广州鼎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与张秀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第十二版的(2019)内0104民初2092号被告为刘国伟的公告中,其中“本院受理原告丁伟、葛海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应更正为“本院受理原告丁伟、葛海清诉你与黄利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8日

终止劳动合同公告

郝振云等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请假期满后未归,离岗一个月后公司曾联系你们,后又多次催促并电话联系,但至今仍不到岗履行劳动责任,严重失职并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鉴于此原因,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终止与你们的劳动合同关系(联系电话:0477-8373861)。具体名单及解除劳动合同时间如下:郝振云,2020年4月29日;郝志富,2020年2月11日;谷悦,2020年3月1日;杨晓楠,2020年2月11日;慕早胜,2020年2月11日;罗培军,2020年4月1日;张小兵,2020年4月28日。

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